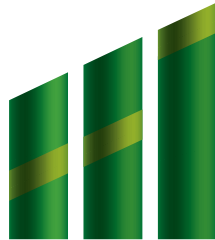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認購方已認購588,858,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告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首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認購方已認購588,858,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認股權證之條款偏離上市規則第17章

認股權證之若干條款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第17.03(3)條註1：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本公司之行動

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首份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行使所有認購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將發行予認購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認股權證為不可轉讓。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第17.03(4)條之附註：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

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已載於上文。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舉行股東大會及投票安排之所有規定之通函。

第17.04(1)條

每次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按授出期權當天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已載於上文。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舉行股東大會及投票安排之所有規定之通函。

認股權證之進一步條款

本公司亦謹此披露認股權證之下列進一步條款：

- (a) 認股權證於可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b) 於認股權證可由認購方行使前，認購方或李少宇女士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c)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i)認購期屆滿或(ii)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所有按上述購買之認股權證將隨即註銷及不可再次發行或再次出售；
- (e) 倘於認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等於或少於3,000港元之認購權，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及
- (f) 倘有關修改屬輕微修訂並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文據項下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僅可由董事於並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修改。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